**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有鑑於此，本會未來工作的整體目標或願景，主要有下列八項：

一、健全原住民族法政制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拓展國際交流 。

二、推廣原住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

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深化福利衛生服務 。

四、推動族群特色產業發展，強化原住民族金融服務，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

五、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六、協調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法案，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七、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

　　本會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一）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具體照顧都市原住民基本權益，提供公平合理競爭環境。

（二）加速原住民族自治立法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保障原住民族身分權益，健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三）參與國際會議及研習活動，培育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推動南島民族外交及國內外跨族群交流及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合作交流。

二、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一）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

１、為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補充家庭教育之不足，奠定幼兒學習發展基礎，優先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機會，每年提供1萬6,000人次補助經費。

２、結合政府、學校及民間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擴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暢通多元升學管道，每年提供國民中小學清寒獎助學金1萬9,000人次，大專學生獎助學金7,800人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體系。

３、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厚植民族競爭力，傳習傳統文化知識，並實踐憲法多元文化精神。

４、加強推展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每年至少補助40校，結合部落文化資源，深化民族教育內涵。

５、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進行調訓，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二）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１、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規劃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辦理親職、家庭、理財、法治、性別平等教育；補助15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多種學程。

２、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為因應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需要，培育原住民各類高級專門人才，每年獎助專門人才1,000人次。

（三）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１、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加強執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計畫，推展族語教育，加速原住民族語言復甦，每年辦理族語學習班及族語振興人員研習班，參與及受訓人員共計2,000人次。

２、建置「原住民族語E樂園」及「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數位學習平臺，並製作至少256部族語動畫於網路及「原住民族語E樂園」語音平臺中播放。

３、推動族語紮根，掌握語言學習關鍵，於幼兒園實施「沈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每年至少補助辦理20間幼兒園所，並積極研發製作學齡前族語學習教具。

４、為完備族語學習教材，賡續編輯16族語42方言別「文化篇」上、中、下3冊教材，並研發「基礎篇」、「生活會話篇」及「閱讀書寫」各類教材之電子書城平臺及APP電子書櫃，多元化族語學習管道。

５、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補助25個原住民族部落推動部落活力計畫，確立各原住民族的文化主體性，復振原住民族文化。

（四）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１、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為增進原住民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營運59處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人次至少565人，資訊課程時數至少1,200小時，營運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辦理假日電影院48場、發行電子報12期、網路讀書會12場、專題演講3場、主題書展2場及部落圖書贈送服務等推廣活動，強化營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

２、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專才，捐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促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自主性及近用權。

三、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理符合原住民需求之職業訓練，並協助其投入職場；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使其具備投入職場之專業技能；落實並深化就業服務，以個案管理定期追蹤輔導模式，關懷陪伴原住民勞工進入職場，協助穩定就業。

（二）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110站部落文化健康站，使生理弱化及家庭照顧功能弱化之老人，得以獲得連續性、多樣性服務，並提供在地原住民283名照顧服務人力就業機會；建立原住民族地區福利服務及保護網絡，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56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社工人力190名就業機會，組訓志工團隊；為保障5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原住民老人於老年之經濟安全，符合相關資格者，核發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3,500元；提供原住民立即性之急難救助金解決當下生計問題，預計受益3,500人；提供原住民法律扶助。

（三）促進原住民族健康：每年補助12~15個部落（社區）組織推動「健康原氣、安全部落─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強化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觀念之促進；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保險人（申請者及其扶養人皆無職業）及設籍蘭嶼鄉投保第二類（職業工會會員）、第三類（農、漁水利會會員）、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之自付保費，受益人數每月約5萬5,000餘人，每年度約66萬人次；補助原住民轉診就醫之交通費用，減省原住民就醫負擔，受益人數每年約1萬5,000人次；強化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無固定雇主之原住民勞工於發生緊急危難時之經濟保障，辦理原住民意外保險，承保人數每年約6萬1,000人。

四、推動族群特色產業發展，強化原住民族金融服務，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

（一）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依據區域及族群文化特色，結合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營造民族產業示範亮點；開發國人體驗原住民族文化的商品及服務，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創造部落產值，提升原住民族經濟收益；營造部落型態的新微型合作產業，建構產業營運及行銷平臺，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培育原住民族青壯年經營行銷管理人才，結合區域產業推動，提升民族產業軟實力，創造青年返鄉就業平臺。

（二）協助原住民族資金融通：賡續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每年輔助貸款人數2,100人；貸款金額4億9,500萬元。並積極擴大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之融資管道；建構完善金融輔導體系，以協助原住民順遂取得貸款。同時加強基金自有財源的運用收益，俾逐年擴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規模。

（三）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提升文化加值運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2項子法已於104年初訂頒，為使原住民族豐富的文化成果表達得依法受到保護，將持續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其各種形式之傳統智慧創作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並協助族群或部落透過授權，讓族群或部落取得收益，作為傳統文化保存及推廣等相關用途。

五、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一）加強基礎建設：為改善原住民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針對發展弱勢之原住民部落區域，扶植及加速推動其特色道路、橋梁及其附屬、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等基礎建設之完善，運用原鄉特有文化及產業資源，增強原鄉整體交通價值，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預計105年改善部落道路129.59公里。

（二）加強原民地區工程品質：考量原鄉所具高災害風險潛勢地區之屬性，其工程品質及進度應較一般地區加強查核與教育訓練，以確保工程品質，爰透過加強施工查核與教育訓練，以及確實要求缺失檢討改善之過程，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品質以及工程承辦人員職能，並降低工程標案施工缺失；預計105年降低工程標案施工缺失3%。

六、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加速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並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賡續執行土地分割複丈作業，辦理耕作權、農育權、地上權設定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辦理土地法令意見交流講習，建置土地管理利用資訊平臺，以提升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效能。

（三）策訂「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強化國土保安，促進原鄉自然資源之永續經營，營造土地合理使用與自然生態保育均衡之雙贏的局面。

（四）辦理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確認工作，配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制作業，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等前置作業，以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五）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暨使用分區更正計畫」，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地編定調整作業，以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利用。

七、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

（一）文物典藏管理與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輔導：扶植地方文物館，成為維護保存、推廣及文化產業創新研發的前進基地。

（二）推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培育原住民族樂舞人才：賡續推動樂舞展演交流推廣、臺灣原住民族樂舞製作、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及規劃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

（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辦理原住民族文物、史料、部落遺址、重要文化景觀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四）運用文化體驗、展示（演）活絡社會文化教育：建置文化導覽及體驗教案教材，開發創新文化教育方案，營造文化及環境教育場域，辦理數位典藏及網站行銷。

（五）發展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紮根培育藝術人才：推展原住民藝術發展計畫，擴展藝術工作者創作能量及能見度，創造經濟價值；向下紮根培育新銳，廣為推廣部落美學及文創。

（六）提升文化園區營運管理與發展文化觀光事業：強化園區戶外博物館功能，提升休憩觀光設施品質。

八、加強資訊公開，完善為民服務：為讓本會各項原住民政策及福利措施有效傳遞，及增進大眾瞭解本會對其之補助情形，提升民眾對本會的信賴，每月定期於網站公開訊息，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減少資訊落差。

九、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收入：以園區為核心，辦理社會文化教育亮點活動，厚實並提升園區各項文化保存、展演推廣及遊客服務設施水準，強化與原鄉文化推廣聯結性，並提升文化園區營運收入。

十、型塑優質公務人力，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一）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在職訓練，提升工作知能。

（二）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身心健康學習與活動，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提高工作士氣。

◎跨機關目標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規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運用跨域平臺機制，完成16處示範區。

※共同性目標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主辦1項協辦6項。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本會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加強本會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將確實掌控執行進度，以提升政府整體資產效益，並達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0%之目標。

（二）本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本會編報各年概算時，將本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等計畫，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重新排列施政優先順序，有效配置資源，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為有效管理本會預算員額，除經行政院核定之必要增員外，積極落實精簡預算員額，另為培養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領導知能，賡續推動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自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 1 |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之完成受訓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之完成受訓人數 | 200人 | 無 |
| 2 | 增進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各項領域專業人士交流互動 | 1 | 統計數據 | 1.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專業人士進行經貿、學術、文化、教育等交流活動參與之人次提升比率2.以上人次（本年總人次數－上年總人次數）÷（上年總人次數）×100% | 3% | 無 |
| 二 | 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 1 |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本位課程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課程與實施教學之校數 | 40校 | 無 |
| 2 | 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 1 | 統計數據 | 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所數 | 20所 | 無 |
| 3 | 辦理原住民資訊教育訓練課程 | 1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完成結業人數 | 565人 | 科技發展 |
| 三 | 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 1 | 專業化就業服務輔導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輔導穩定就業人數成長率 | 8% | 社會發展 |
| 2 | 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 | 1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實質納保率 | 99.28% | 社會發展 |
| 四 | 推動族群特色產業發展，強化原住民族金融服務，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 | 1 | 建構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之產銷鏈 | 1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產值 | 700,000,000元 | 公共建設 |
| 2 | 推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執行效能 | 1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比率 | 8% | 無 |
| 五 |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 1 |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 1 | 統計數據 | 改善部落道路（公里） | 129.59公里 | 公共建設 |
| 2 | 加強原民地區工程品質 | 1 | 統計數據 | 工程施工查核每件標案平均缺失減少率：（去年查核每件標案平均缺失－今年查核每件標案平均缺失）÷（去年查核每件標案平均缺失）×100% | 3% | 無 |
| 六 |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1 |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初審同意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總面積 | 200公頃 | 無 |
| 2 | 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所有權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 6,500筆 | 無 |
| 3 |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 | 1 | 統計數據 | 違規利用處理之筆數 | 700筆 | 無 |
| 4 | 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地編定調整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使用地編定調整之筆數 | 150筆 | 無 |
| 七 | 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 | 1 | 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活化輔導 | 1 | 統計數據 | 1.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館每年進館人次116萬人次  2.每年進園人次34萬人次 | 1,500,000  人次 | 無 |
| 2 | 培育青年藝術工作者國內藝術策展與交流 | 1 | 統計數據 | 培育菁英人才策展場次 | 5場次 | 無 |
| 3 | 改善文化園區傳統文化教育展示及服務設施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改善6項設施（備）（2棟傳統建築、2部空調及2部遊園車）。 | 83% | 公共建設/社會發展 |
| 八 | 加強資訊公開，完善為民服務 | 1 | 機關網站點閱人次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點閱人次 | 200,000人次 | 無 |
| 九 | 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收入 | 1 | 提升文化園區營運收入 | 1 | 統計數據 | 以102年度園區營運收入1,650萬元為基準，3年內（104年－106年）營運收入累計達5,200萬元。 | 18,000,000元 | 無 |
| 十 | 型塑優質公務人力，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 1 | 辦理同仁在職訓練及身心健康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1.辦理在職訓練本會同仁參與人次（佔比60%）。  2.辦理藝文及身心健康活動本會同仁參與人次（佔比40%）。 | 1,000人次 | 無 |
| 十一 |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指標） | 1 | 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跨域平臺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運用跨域平臺機制，與各機關完成合作件數。 | 16件 | 公共建設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主辦：1項 協辦：6項 |
| 二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3% |
| 三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  關聯 |
| --- | --- | --- | --- | --- |
| 綜合規劃發展 |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 其它 |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研討、說明會及自治人員之培訓等事宜。  二、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業務推動。 |  |
| 健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 其它 | 一、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  二、出版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 |  |
|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 其它 | 一、加強原住民族國際人才培育。  二、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  三、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  四、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政策規劃委託研究。 | 增進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各項領域專業人士交流互動 |
|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 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104年度計畫 | 其它 | 一、建構和運用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  （一）以內政部公布之原住民人口統計，建立與更新都市原住民人口、所得、健康、教育、就業、經濟、居住等生活資料庫，作為計畫評估之依據，規劃符合轄內原住民需求之細部執行計畫。  （二）定期編印宣導刊物，透過傳統及電子媒體宣導行政措施，使資訊充分傳遞至都市原住民家戶、個人與學校，增進了解相關原住民權益。  （三）辦理研討會，以增進地方政府對原住民族事務執行效能，或辦理計畫執行成果檢討會，了解地方政府執行成果以及對計畫之建議。  二、提升都市原住民族教育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之就學費。  （二）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學生補習費用；辦理課後輔導班；辦理生活輔導活動，或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等。  （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或辦理宣導成人、青少年兒童性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及性別主流化教育講座及研習等活動，或推廣部落藝術教育等。  （四）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資訊教育，規劃開辦與生活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  三、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  （一）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營造都市原住民語言學習環境。  （二）結合都原地區各級學校、團體、教會與家庭，成立族語學習家庭。  （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及文化聚會所租用與管理。  （四）補助地方政府雇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  （五）補助都市原住民同鄉會或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傳承活動。  四、強化都市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一）結合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民間團體及轄內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或運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社工員提供下列服務：  １、個案輔導：  （１）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並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生活救助（津貼）服務。  （２）關懷轉介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養護服務。  （３）輔導轉介特殊境遇原住民婦女及兒童、少年、老人保護個案。  （４）關懷訪視高風險原住民家庭及跨族或跨國婚姻諮詢與輔導服務。  （５）輔導、健全原住民族團體組織及組志工團隊。  （６）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臺。  ２、增進原住民風險管理能力  （１）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２）提供法律諮詢與轉介。  （３）辦理小型國民年金權益宣導。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衛生保健宣導（愛滋病防治、自殺防治、結核病防治及菸害防制等）。  五、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  （一）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  （二）協助取得專業證照。  （三）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輔導。  （四）職災勞工權益及職業重建服務宣導。  六、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  （一）輔導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以提供融資方式，協助滿足開展經濟事業之資金需求。  （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貸戶追蹤輔導事宜。  （三）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之研習會及宣導活動。  （四）結合儲蓄互助社辦理專案貸款及原住民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活動。  （五）其他經本會指示辦理之重要政策及經濟、金融輔導工作。  （六）金融輔導員進用。  七、協助都市原住民居住安定  （一）補助國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二）補助原住民住宅改善行政業務。  （三）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 |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 其它 | 一、補助原住民幼童3歲至4歲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學費。  二、依據「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暨補助原住民學生自費出國進修。  三、獎勵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  四、補助部落學校校務運作計畫  五、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本位課程。  六、補助各校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  七、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八、依據「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補助設置設備費及業務費。  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課程包含：資訊教育學程、就業學程、產業學程、自然資源學程、文化學程、社群學程及部落研究學程等。  十、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婦女教育、兒童閱讀、青少年教育、青少女自主 教育、理財教育、家庭教育及法治教育。 |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本位課程 |
|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6年計畫（103-108年） | 其它 | 一、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法規－研訂6項法規。  二、提供成人族語再學習機會。  三、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與數位典藏。  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五、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六、營造族語生活環境。  七、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  八、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九、辦理族語競賽及表揚活動。 | 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
| 原住民數位部落啟航（105-108年）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組成「原住民數位部落啟航（105-108年）計畫」輔導團隊。  二、辦理原住民族資訊素養相關技能發展教育訓練課程（實體課程）。  三、推動與營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雲端培訓）。  四、落實原鄉課輔育成部落優質人才（共伴育成）。  五、拓展部落圖書資訊站營運效益（深耕服務）。  六、協調建置原鄉無線寬頻存取環境資源整合（型塑環境）。  七、擴大部落行動生活資訊服務範疇及內容（普及與深入）。  八、辦理部落文化加值典藏審核、輔導、評鑑 （文化永續）。  九、補助結合部落圖書資訊站功能之部落文化創意，連結文創工藝旗艦產業（創造與加值）。  十、建置數位部落，以虛擬結合實體市集，提供原鄉產品行銷販賣整合平臺，提升原鄉經濟力（群聚品牌）。 | 辦理原住民資訊教育訓練課程 |
| 監督財團法人原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其它 | 一、推動原住民族電視台數位化發展。  二、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文化藝術、廣播、電視、平面媒體製播與製作、人才培訓等。 |  |
|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3期6年計畫 | 其它 | 一、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二、帶動原住民族文史研究。  三、形塑原住民族文化新概念 |  |
|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 其它 | 一、補助原住民族團體辦理部落活力營造。  二、成立專業輔導團隊。 |  |
| 社會服務推展 |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2期4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一）開發人力資源：人力資料庫系統維運及優化計畫、辦理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獎勵取得專業證照、推動職能發展計畫。  （二）增加就業機會：提供社會救助性短期就業機會、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計畫、創造長期就業機會。  （三）活化服務網絡：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拓展多元就業宣導方案、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四）落實進用策略：獎勵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辦理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收催繳及逾期繳款之追訴、辦理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宣導及廣告。  二、推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工作  （一）推展部落老人關懷與照顧服務：補助原住民老人養護服務費、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專業輔導計畫、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二）增進兒童服務功能：部落家庭托嬰照顧、托育倡議行動計畫。  （三）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家庭中心社工專業輔導計畫、推展性別主流化計畫暨婦女成長及社會參與（含婦女保護）。  （四）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雇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在職訓練及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力。  （五）確保原住民經濟安全：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及培訓計畫及消費者保護業務、辦理急難救助、辦理法律扶助。  （六）推展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培訓原住民團體及推動志願服務。  三、促進原住民衛生保健工作  （一）激發族人自我的健康概念與選擇：推動健康原氣、安全部落-事故傷害防制計畫、部落3H動力工程專案計畫。  （二）公平合適的衛生福利保障：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補助、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辦理補助原住民意外保險、原住民長期照顧服務模式試辦計畫。  （三）強化跨部門整合與分工效能及研究發展：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研討會議、辦理原住民傳統醫藥及保健方法研究、原住民衛生促進專業國際會議。 | 專業化就業服務輔導人數、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 |
| 經濟發展業務 |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 | 其它 | 一、扶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強化財務融通，培養原住民競爭優勢。  二、發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效能，協助原住民籌措資金。  三、提高東埔活動中心營運績效，促進當地產業發展。 |  |
|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 其它 | 一、推展原住民族產業行銷推廣等計畫及活動。  二、辦理森林保育計畫。 |  |
|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2至105年）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一、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  二、建構原住民族產業營運平臺。  三、辦理原住民族創意經濟研發加值與應用 | 建構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之產銷鏈 |
| 公共建設業務 | 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貼業務。  二、補助地方政府承租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  三、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維管業務。  四、辦理危險堪虞部落遷建及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  五、補助辦理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計畫。  六、補助辦理原鄉部落文化風貌重現計畫。 |  |
|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公共建設 |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梁改善 |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
|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其它 |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等基礎建設之改善 |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 其它 |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案件後，辦理現地會勘並編造初審清冊。  二、本會協調公產機關同意，編造報院清冊陳報行政院核定。 |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 |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 其它 | 一、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補助各縣政府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專業人員之薪資及督促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 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 |
|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 其它 | 一、排除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  二、輔導原住民依規改正造林並取得合法使用權源。 |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 |
| 原住民族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暨使用分區更正計畫 | 其它 |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暨使用分區更正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使用地編定調整作業，以適度解決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地編定錯誤問題。 | 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地編定調整 |
| 辦理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先期作業 | 其它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團隊建立專管中心，辦理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先期作業。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工作。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其它 | 一、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二、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三、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 推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執行效能 |
| 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 | 持續推展原住民族樂舞、藝術、文化觀光發展 | 其它 | 一、全國原住民族地方化館活化輔導計畫  二、原住民族藝術發展計畫 | 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活化輔導、培育青年藝術工作者國內藝術策展與交流 |
|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文化教育推廣，結合社會資源，以發揮多元社教功能 | 其它 | 兒童暨青少年Kicawan（學習）部落文代教育計畫 |  |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中長程6年（105至110年）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一、傳統建築維修護計畫。  二、遊園車採購計畫。  三、餐飲中心空調系統更新計畫。 | 改善文化園區傳統文化教育展示及服務設施 |
| 營建工程 | 改善各項文化設施及歌舞展演，提升遊客服務滿意度 | 其它 | 傳統建築物整修及維護。 |  |